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10(2018)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要求我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还要求我派遣一个战略评估团前往海地，就联合国今后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关于缩编和撤离的任何建议。本报告介绍了自我上一次报告(S/2018/1059)发布以来出现的主要事态发展、订有基准的撤出战略方面的进展、向政府移交任务和责任的最新情况以及战略评估团的建议。

## 二. 主要事态发展

### A. 政治局势和相关安全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初步恢复了相对平静。随着经济状况不断恶化以及要求政府解决腐败问题继续成为公共领域关注的重点，正在升温的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燃料短缺和海地古德的进一步贬值在 12 月和 1 月没有引起重大示威，而且在假日季节之前，帮派活动有所减少。但是，2 月初，民众响应反对派的号召走上街头，要求改善治理并要求总统辞职。

3. 为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在 2018 年 11 月 18 日的示威活动三天后，若弗内尔·莫伊兹总统邀请社会各界参加由总理让-亨利·塞昂领导的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太子港举行了一个论坛，审查拟议的国家治理能力契约，其中建议在治理、发展、法治和安全等领域进行一系列可能的改革。该文件还包括一项关于提高反对党和民间社会在政府中参与度的建议，目的是为解决当前政治危机提供基础。但是，有人批评该契约在制定过程中缺乏包容性和透明度，未能得到各政治派别对话者的认可。

4. 1 月 14 日，国民议会本立法年度第一届常会在民众抗议 2018 年立法年度议会绩效的背景下开幕，2018 年立法年度举行的会议不到排定会议的一半，而且只









通过了 7 项法律。莫伊兹总统在其年度国情咨文中着重阐述了今后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挑战。他承诺促进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选举，并敦促立法者通过选举法和 2018/19 年度预算，以便举行选举。

5. 公众要求就加勒比石油组织基金管理不善的指称追究责任的呼声有增无减。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前组织了小规模示威。2019 年 1 月，对政府官员和获得加勒比石油组织基金合同的私营公司提出私人刑事指控的民众举行了示威，抗议调查缺乏进展。为了追回一部分据称被贪污的资金，政府宣布正在准备对涉嫌管理不善的人提出民事指控。由于该法院于 1 月 31 日发布报告，揭示了滥用资金和滥用程序的情况，政府官员表示，可能会对涉嫌管理不善的人提出刑事指控。该法院的最后报告预计将于 4 月发布，而法官对刑事指控的调查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完成，这可能会加剧公众的沮丧情绪。

6. 政府于 2 月 5 日宣布经济紧急状态之后，自 2 月 7 日起，全国各大城市举行大规模示威，适逢莫伊兹总统任期两周年和前总统让-克洛德•杜瓦利埃被罢免三十三周年，导致莫伊兹总统推迟正式启动全国对话的时间。全国各城市中心的抗议者对生活费用上涨表示不满，要求总统辞职，他们破坏了公共和私人财产，使用火器，设置路障，扰乱了全国主要城市中心的经济活动。动乱影响了贸易和市场，对民众、特别是依赖市场就业的女户主家庭的创收活动产生了严重影响。截至 2 月 19 日，联海司法支助团证实有 34 人被打死，其中包括 1 名未成年人和 3 名妇女，有 102 人受伤，包括 23 名海地国家警察，82 人因动乱被捕。国家警察在整个抗议过程中一直明显、持续地派驻人员，他们进行巡逻、控制人群并拆除路障，以保持主要通道畅通。这种局面的持续存在促使核心小组呼吁在进行有效经济改革的同时举行包容各方的全面对话，以使海地摆脱危机。此外，加勒比共同体、海地工商会和天主教会主教会议呼吁保持冷静，并敦促各方找到解决办法，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到 2 月 17 日，示威的强度有所减弱，但主要道路仍然被封锁，要求举行新示威的呼声继续扩散。

7. 示威的第八天，莫伊兹总统向全国发表讲话，表示理解海地人民的不满，评估认为该国的局势自 7 月第一次抗议活动以来已经恶化，并谴责暴力和由此造成的生命损失。总统宣布，总理将提出解决经济危机的具体措施。2 月 16 日，总理对暴力示威对经济和向民众提供的服务造成负面影响表示遗憾，认为腐败、经济不平等和治理不善是该国面临的严重挑战。他强调，对话是摆脱危机的唯一途径，承诺解决腐败问题，就加勒比石油组织一案采取行动，减少政府开支，并推动采取一系列经济措施，为面临严重经济困难的民众提供救济。

## B. 人道主义状况

8. 海地继续面临持续存在的移民危机，这场危机的特点是海地公民和海地裔人员被从邻国以及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其他国家自愿遣返及经常强制遣返。政府为了减少无国籍状态，遵照该国在上个季度加入的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批准的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公署合作改革民事登记制度，以便居住在国外和该国偏远地区的海地人获得身份证件。

9. 2018 年 10 月和 12 月对全国进行的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确定，5.5%的被调查人口处于粮食不安全的紧急阶段，27%处于危机阶段。[1] 该分类工作还将 226 万人归类为粮食无保障和需要人道主义粮食援助的人。由于 2 月示威活动导致主要道路干线关闭，给基本食品的运送造成困难，该国的粮食不安全状况恶化。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保健服务、水和环卫等其他基本服务的提供也受到影响。联合国继续与海地当局密切合作，评估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10. 防治霍乱的努力继续取得重大进展。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底，公共卫生和人口部报告了 3 794 例疑似霍乱病例(2017 年为 13 681 例)和 43 例相关死亡(2017 年为 146 例)。与疫情开始时每周的病例数相比，每周的疑似病例数减少了 99%。现在有望终止传播，条件是确保霍乱防治工作的资金到位，并维持全球控制工作。为此，中央应急基金最近拨款 500 万美元，用于 2019 年全年支持海地应对霍乱。

11. 有关用于支持应对霍乱新办法轨道 1A 的发展影响债券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财政援助下开展了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开始制定目标为 2 500 万美元的债券的可能模型，以帮助消灭霍乱。该模型提出了一种混合融资方法，2019 年监测、快速反应、医疗保健和协调干预措施将继续采取传统融资，而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没有供资的活动将尝试通过拟议的影响债券融资。

12. 在 2018 年 10 月 6 日地震之后，中央应急基金快速应急窗口向海地批款 3 157 660 美元，以满足学校教育、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满足包括性别暴力幸存者在内的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还将促进在西北省提供住所和非粮食援助，受益者估计为 45 000 人，为期四个月。

13. 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针对 220 万处境脆弱的海地人的 2018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筹集了所需 2.522 亿美元中的 3 240 万美元(13%)。在该计划以外收到的其他人道主义活动资金共计 4 740 万美元。2019 年的人道主义需求概览和 2019 年至 2020 年的计划已制定完毕，将于 2 月 22 日公布。

# 三. 任务执行情况

## A. 减少社区暴力(基准 6)

14. 解决帮派暴力问题并与受暴力犯罪影响的社区建立更牢固的联系是海地政府日益优先考虑的问题。联海司法支助团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正在减少太子港大都市区“热点”地区的暴力。项目的重点是在脆弱社区促进对话，这些社区由于长期缺乏社会经济机会和获得包括警察和司法系统在内的基本服务机会有限而受

[1] 粮食安全综合阶段分类，“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海地严重粮食不安全状况分析”(2018 年 12 月 19 日)；可查阅：www.ipcinfo.org/fileadmin/user_upload/ipcinfo/docs/IPC_Haiti_AFI_2018Oct2019Feb.pdf。

到影响。通过分发工具包、小企业孵化和劳动密集型废物管理举措，为被边缘化和面临风险的妇女、男子和青年提供了职业培训和创造收入的机会。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共有 3 894 名妇女和 2 685 名男子参加了足球比赛、社区领袖能力建设、驾驶课、文化节、促进和平的邻里对话及支持儿童上学等活动。

15. 此外，海地角(北部省)、Mahotière(西北省)、安什(中部省)和太子港(La Saline、贝莱尔、卡勒富尔-费耶和马蒂斯桑)正在实施五个减少社区暴力的项目。作为预防暴力努力的一部分，这些项目还为可能被帮派招募或被利用以引发暴力公众抗议的 904 名青年妇女和 896 名青年男子提供职业培训、职业安置和劳动密集型活动。

16. 迄今为止，联海司法支助团协助在全国各地举行了关于法治问题的 40 次会议和市政厅辩论，吸引了 5 840 名参与者，包括 2 335 名妇女。在同一框架内，以容易发生暴力和帮派活动的社区为目标，组织了一系列新的全国性辩论、圆桌会议和核心小组讨论，以建立信任、缓和现有冲突、开放对话空间和促进法治。

17. 联合国性别专题工作组促进开展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草案的讨论。案文得到了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以及海地唯一的女参议员迪厄多内·吕马·艾蒂安的认可，并已分发给 26 个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团体，以确保采取包容性做法和实现广泛参与。

## B. 安全和警务发展(基准 1、4、5 和 6)

18. 海地国家警察日益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在全国各地提供安全保障。国家警察在最近的抗议活动中的积极表现表明其在全国各地维持秩序的力量和能力都有所增强。然而，自 12 月以来，205 次示威中有 38 次需要调动超出警方公共秩序部门正常业务能力的内部资源。此外，为了应对 2018 年第三季度犯罪团伙活动增多的情况，国家警察制定了一项战略，在太子港的 Village de Dieu 和 La Saline 社区及最近在 Savanne Pistache 社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因此，国家警察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有限支助下开展了 12 次较大行动中的 4 次行动。国家警察还接管了大湾省的全部业务职责，并在两支建制警察部队在本期间撤离后增强了其在西部省的能力，从而在海地 10 个省中的 6 个省实现独立自主，在这些省份，人群控制部门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助的情况下开展行动。

19. 在 1 月举行的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指导委员会会议上，捐助方获悉，133 项优先行动中有 96 项正在开展。然而，2019/20 预算法草案中规定，将国家总体预算的 6.24%分配给国家警察，这将无法保持在实施计划方面的势头。

20. 通过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的审计，国家警察总长将一些闲职人员从工资单上除名，使业务人数降至 15 051 人，其中包括近 10%的妇女，警察与人口的比率为每 1 000 名居民 1.32 人。部署到各省的警务人员人数增加到警察总人数的 35%。与此同时，征聘工作继续进行，作为第 30 次国家警察晋级的一部分，包括 142 名妇女在内的 671 名士官生正在参加为期 7 个月的培训方案。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一直在与警察学校合作制定

增加女性候选人人数的战略。为了实现总体效力，为了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为了在适当处理性别暴力犯罪方面产生影响，都需要继续增加警察队伍中妇女的人数。

21. 1 月，国家警察推出了于 2018 年试行的警官考核制度。新的考绩将成为择优晋升制度的一部分。联海司法支助团为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及其财务和会计局提供了为期 15 天的内部审计培训，以巩固打击腐败和贪污的机制。为了将监督职能下放到太子港以外的地区，总稽核局起草了一份在该方案最终运作的四个省之一启动试点项目的提案。

22. 鉴于联合国派驻力量即将进行过渡，正在修订针对高级警务管理人员的区域辅导和咨询方案，以更好地满足需要。新模式使管理技能和能力的交接具有可持续性，不仅有利于高级管理层，而且有利于中层人员和主管。

23.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警察部分继续对司法系统的行为体进行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以便就护理受害者建立共识，并分享最佳做法。通过在阿蒂博尼特省、大湾省和南部省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完成了动员人们反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减少社区暴力项目，使 11 864 人受益，其中包括 7 635 名妇女。在每个省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队，以便将参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司法处理工作的国家和非国家代表汇集在一起，确定瓶颈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 C. 司法与法治(基准 1、2 和 5)

24. 莫伊兹总统任命了填补最高法院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空缺的 6 个席位的法官，任期十年，其中包括法院院长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由于参议院提名的 3 名女性候选人均未获得任命，因此在由 12 名法官组成的法院中只有一名女性。

25. 12 月 17 日，太子港检察官被解职和替换后，太子港律师协会的律师为期两个月的罢工终于得到解决，司法活动恢复。在停滞两个月后于 12 月底举行的刑事听讯期间，太子港的法律援助办公室通过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为 15 名被拘留者提供了援助，其中 11 人获释。

26.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太子港管辖区的检察官接获 1 369 起刑事案件。在 595 起案件(43%)中，检方当天决定提出指控或结案。在 41.5%的案件中，指控被撤销。在同一期间，22 名调查法官结案 442 起，平均每名调查法官每月结案 1.3 起。截至 12 月 31 日，在太子港国家监狱审前拘留超过两年的被拘留者比例为 65%，而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为 63.6%。

27. 作为目前为降低审前拘留率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联海司法支助团参加了部长级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编写了一项新的解决审前长期拘留问题行动计划，1 月 18 日由司法和公安部长发布。在 1 月 11 日的一次会议上，太子港初审法院院长和检察官以及律师协会主席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增加法院的听讯次数，包括调动行政和司法人员，并使审判室全面运作；其中包括保存法庭记录和确保被拘留者准时到达受审地点的措施。同时，联海司法支助团与妇女署协调开展活动，在该国唯一的女子监狱向 217 名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努力，加快了司法程序，使 12 名妇女最终获释。作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支助的以违法未成年人为对

象的法律援助项目的一部分，太子港检察官于 1 月 14 日下令释放 33 名被审前拘留的未成年人，其中 6 人已获释，同时正在努力寻找其余 27 人的父母。

28. 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颁布后，联海司法支助团通过联合国联合法治方案支持司法和公安部宣传该法律。在安什(中部省)、莱凯(南部省)和太子港举办了三次讲习班，以提高刑事系统行为者的认识和宣传该法律，参与者达 200 人，其中包括 34 名妇女。

29. 同时，在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支持下，与地方合作伙伴共同实施了三个外联项目，让民众参与创造势头和政治意愿，促使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颁布立法，增加获得司法救助和安全保障的机会，优先考虑让妇女获得这样的机会并增加妇女的代表性。这些项目动员民众支持通过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如果这些草案生效，将极大地解决司法系统的弱点、保护人权并增加民众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30. 12 月 6 日，儿基会会见了总理办公室及社会福利与研究所的代表，强调儿童保护法的重要性，并请他们支持推动议会对 2014 年收到的法律草案进行表决并予以通过。该法推动为儿童实现公正，将成人刑事责任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规定了拘留儿童的限制，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拘留替代办法。

31. 作为促进司法监察努力的一部分，联海司法支助团通过联合法治方案移交了两辆车、办公室家具和计算机设备，以改善司法部、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局和联合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条件。这批捐助将促进对全国 18 个初审法院和 5 个上诉法院的监察。该方案还支助了对 Croix-des-Bouquets(西部省)管辖区，包括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室、监狱和 4 个地方法院的第一次视察。

## D. 惩戒(基准 1、3 和 5)

32. 截至 1 月 25 日，监狱被拘留者人数为 11 684 人，其中包括 412 名妇女、279 名男童和 16 名女童，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记录的 11 755 名被拘留者相比，几乎没有变化。根据每名被拘留者 2.5 平方米的国家目标，海地监狱的使用率为 360%。大多数设施极度拥挤，卫生条件恶劣，继续造成健康问题，而食物发放不定期以及医务人员和药品短缺的情况使问题进一步恶化。死亡率从每 1 000 名囚犯 11.8 人增加到 14 人，造成被拘留者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结核病、营养不良和心血管疾病。定期向食物供应商付款仍然是一项长期挑战。增加监狱管理局的财政和行政自主权有助于减缓这些反复出现的问题。为改善监狱中的保健服务，联海司法支助团为评估监狱保健服务提供了支持，以确定补救战略。此外，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鼓励与公共卫生和人口部、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跨越高墙的保健”建立伙伴关系。

33. 在 12 月 3 日的一次会议上，联海司法支助团向国家警察总长重申，必须在监狱法草案和将监狱管理局升级为国家警察内部中央局的组织法草案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加强和正式确定其职责范围，并确保在有关领域采取更有效的行动。这两项法律草案尚未提交给司法和公安部，国家警察正在对草案进行修订。在颁布之前，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通过在总部和监狱同地办公来加强该局的行政、管理和业务能力。

34. 监狱管理局继续欢迎新的警察学院毕业生加入其行列。对将要入职监狱管理部门的候选人的专门培训方案已结束，50 名男子和 7 名妇女从第 29 次警察晋级中毕业。全国狱警总数增加到 1 238 人，其中包括 161 名妇女。这使狱警与囚犯的比例达到 1:9.45，与监狱管理局 1:5 的目标仍相去甚远。为了增加专职狱警的人数，警察总长批准了监狱管理局有针对性的征聘和培训战略，以适当满足 880 名待定工作人员的关键需求，降低高自然减员率。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监狱管理局利用人力资源考绩工具对 5 所监狱的 288 名警务人员(包括 63 名妇女)进行了评价。

35. 监狱管理局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技术和后勤支助下，采用最近确定的认证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第一轮监狱评价。评价结果将在确保海地监狱符合新标准方面为监狱管理局提供指导。

## E. 人权(基准 4、5、6、7、8、9)

36. 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支持下，部际人权委员会已着手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4 月的建议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将使海地当局能够解决结构性缺陷，同时还使其能够回应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从而确保最终达到联海司法支助团订有基准的撤出战略指标 9.1。

37. 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调查国家警察据报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在 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的示威期间(见 S/2018/1059，第 3 至 6 段)和最近的 2019 年 2 月的抗议期间侵犯人权的指控。根据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调查结果，在 10 月 17 日的示威期间，警察对 57 起侵犯人权事件负责，包括 3 起即决处决和 47 起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结果造成 3 名抗议者死亡，44 人受伤。在 11 月 18 日至 23 日期间记录的 72 名伤亡人员中，51 人由不属于警察部队的武装分子造成伤亡，21 人(包括死亡的 6 人)据称由警察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伤亡。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开展了多项调查，还启动了若干司法调查。虽然国家警察的侵权行为令人极为关切，但我对国家当局的迅速反应感到鼓舞。

38. 11 月，太子港 La Saline 社区敌对帮派之间的对抗导致数人被杀。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发布了它们关于这些罪行调查结果的公开报告。根据这些报告，有 25 至 71 人被犯罪团伙成员杀害，多达 11 名妇女和女孩被强奸，多达 150 所房屋被抢劫。虽然这些组织将这些罪行主要归咎于争夺对当地市场控制权的犯罪团伙，但令人不安的是，它们都声称国家行为体有某种程度的共谋。两名已经在接受调查的警察据称也参与了 La Saline 事件，其中包括一名与 2017 年 11 月 Grand Ravine 案件有关的警察，在后一案件中，有 8 人在一次警方行动中被杀。

39. 12 月，35 名受害人向太子港初审法院提出指控，指控 9 人在 La Saline 事件中犯有谋杀、性暴力和破坏财产罪行。1 月 16 日，国家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关于这些事件的报告，这是该办公室第一份关于重大事件的公开报告，其中强调指出了国家警察和司法系统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警方为确保该地区安全采取了干预措施，启动了警方调查，任命了一名法官，随后进行了面谈并派遣了官

员记录陈述。随后的调查导致 19 人被捕。与此同时，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自行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

40. 虽然联海司法支助团注意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能力总体上有所提高，但应当指出，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支助团记录的 229 起侵权行为中，总稽核局调查了不到一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总稽核局报告了 105 起纪律案件，包括 55 起侵犯人权的指控。该局建议对 21 起案件实施处罚，其中 11 起已执行。只有 6 起侵犯人权的指控被移交司法程序。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总稽核局调查的 216 起案件中，有 30 起移交起诉，其中 20 起案件已提起诉讼。有待有效司法调查的侵权事件包括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发生的 Lilavois 和 Grand Ravine 标志性案件(见 S/2018/241，第 34 和 35 段)。

41. 12 月 10 日，联海司法支助团在莫伊兹总统、各国家机关、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伙伴到场的情况下，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70 周年。总统在讲话中重申对尊重人权的承诺，并重申他决心改善海地人的生活条件。

### F. 选举筹备工作(基准 11)

42.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海地部署了选举需求评估团；它建议对海地政府提出的选举支助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采取“联合国一体化”办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的一个综合项目予以落实。它还建议我的特别代表在国际社会中建立一个信息传递和处理办法协调机制，并在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内设立一个联合国选举工作队，其中包括担任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队长的副特别代表。政府已在其 2018/19 年预算法草案中列入约 4 000 万美元，用以支付 2019 年的业务费用。

43. 虽然议会几乎没有采取行动来审查关于常设选举委员会的组织法草案，但目前正在审查一项涉及选举组织事宜数个方面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为政党名单上的女性候选人设定了 30%的宪法配额，并针对不符合这一标准的情况制定了奖励和制裁措施。为支持促进妇女参与的努力，妇女署与女市长联合会建立了伙伴关系，以解决妇女竞选政治职务所面临的问题。

## 四. 特派团支助

44. 特派团支助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各将一支建制警察部队调回本国，并将第三支从热雷米(大湾省)调到米拉瓜纳(尼普省)。

45. 特派团准备在 2019 年 3 月前关闭三个营地，以进一步减少其足迹。为了关闭三角洲营地并将联合国警察总部迁至后勤基地，特派团支助完成了在后勤基地建造联合国警察总部和翻修前航空营地的工作，用以容纳联合国警察人员。

46. 自 2018 年 7 月以来，特派团开展了一系列规模调整活动，力求实现精益供应链管理。在倡导库存规模调整活动方面，它还实施了资产分配项目，这种创新办法将特派团盈余与实质性方案和警察项目配对，以有效利用过剩资产，同时也积极影响任务的执行。

## 五. 行为和纪律及相关问题

47. 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没有出现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对联合国各类人员执行三管齐下的行为和纪律战略，包括培训、风险评估和新闻，以推动海地民众更好地认识联合国行为标准，特别是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作为补救行动的一部分，特派团继续进行持续沟通，并转介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获取援助。一些申诉仍有待地方法院审理，涉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维和人员经确认和被指称子女的生母。这些问题正在通过与申诉人、东道国当局和有关派遣国协商加以处理。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战略，以确保继续监测这些案件，并酌情向海地境内的申诉人提供支助，尽管在该国的存在可能向非维和性质过渡。

## 六. 财务问题

48. 大会第 72/260 B 号决议批款毛额 1.215 亿美元，用作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截至 2019 年 2 月 8 日，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的未缴摊款为 5 490 万美元。警察费用已偿还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已偿还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七. 战略评估和过渡规划

49. 应安全理事会第 2410(2018)号决议的请求，联合国秘书处与驻海地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对海地局势进行了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战略评估，以期就结束联海司法支助团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时间提出建议；确定联合国在哪些领域继续提供支助最有助于维持和平及海地走向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此基础上，就联海司法支助团结束后在该国设立适当的联合国组合提出建议。

50. 评估进程为期五个月，是通过总部和外地联合国系统的联合分析和规划以及密切协调进行的，由此形成了统一的构想，从区域视角评估了该国局势及其当前挑战，并详细分析了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伙伴参与的相对优势。本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借鉴了在整个进程中与海地对话者、区域伙伴、主要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的协商，特派团对实现基准的进展情况的评估，以及为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准备工作而正在进行的规划的结果。

51. 2017-2021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继续作为主要规划工具，用以协调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为确保在海地的存在顺利过渡到非维和性质做好准备。过渡方案拟订工作队汇集了特派团领导层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制定了 2019-2020 年新的治理和法治联合工作计划(框架成果 5)，为过渡时期搭建桥梁。该工作计划包括查明国家工作队目前可用的资源和联海司法支助团撤出后可能存在的缺口，包括国家警察的发展、监狱管理、司法改革、减少社区暴力、执行全面的人权议程、性别公正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计划。

52. 与此同时，国家工作队与联海司法支助团和总部合作，敲定了一项联合资源调动战略，以支持落实战略优先事项，同时也考虑到向非维和存在过渡所需资源和联合国处理霍乱的新办法。为落实联合资源调动战略的各个方面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查明了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支助，并编写了概念说明，据以支持与国家当局、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的接触。

53. 这一进程的高潮是，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及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米罗斯拉夫·延恰率领一个战略评估团，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访问了海地。这次访问是在我的特别代表海伦·拉莱姆领导的广泛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重点是与海地总统、政府、代表不同政治派别的利益攸关方、机构部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人权和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这些协商确保了战略评估的结果和建议主要基于海地民众对自己国家的构想。

## 八. 调查结果：成就和挑战

54. 自联海稳定团结束和联海司法支助团部署以来，海地一直处于积极的轨道上。该国 14 年来为实现稳定和改革作出了努力，而联合国通过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支助，加上发展和人道主义支助，其累积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不同程度的民主运作和机构加强就体现了这一点。行政当局目前的一些对话倡议表明，它愿意处理复杂的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加强社会凝聚力、改善海地民众的日常生活。

55. 联海司法支助团过去一年的工作力求帮助海地克服在警察发展、人权、司法、惩教等领域的结构和业务缺陷，并加强体制应对措施，以促进公众对这些部门的信任。正如我的报告所载基准评估所反映的，随着法治和安全机构专业精神和效率的提升，加之人权保护的加强，联海司法支助团在其任务所涉所有领域都逐步取得了进展。与此同时，公众也加强了对法治改革、问责机构和遏制腐败的认识和支持。

56. 进展最为明显的部门莫过于安全和国家警察发展，这延续了自 2017 年 10 月维和军事特遣队全部撤出以来出现的趋势。国家警察在加强自身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体现以下几方面：目前的其警力为 15 051 人，远高于 2004 年最初的 2 500 人；它处理重大安全事件的能力得到加强；领导能力显著加强；此外，它还有能力独立开展预防犯罪行动并管理全国公共抗议活动。有报告的犯罪活动逐年稳步减少，充分显示该国安全局势正在不断改善。

57. 尽管国家警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它履行宪法规定任务的能力仍然面临挑战。鉴于其 2017-2021 五年期战略发展计划在最初两年的执行率仅为 27.6%，它缺乏充足的预算，装备仍然不足，车辆、保护设备和医疗支援等后勤资源有限，无法实现全员能力。目前的关键优先事项仍然是要解决与人权有关的业务表现问题，例如致使监狱人满为患的过度使用武力和非法逮捕问题。

58. 此外，武装团伙特别是在首都再次构成安全威胁，这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在努力解散帮派的同时，还应采取政治和社会经济上重新融入的替代办法，持续与社区成员保持接触，并实施武器和弹药管理方案。政府已表示打算重新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以促进帮派解除武装，实施劳动密集型基础设施和卫生项目。最

后，成长中的国家警察仍处于不断演变的阶段，可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配合来保持其成果，巩固其充分有效性和行动健全性。

59. 过去 25 年来，尽管该国在联合国以及双边和多边方案的支持下作出了尽心的努力，但司法部门取得的进展不大。由于缺乏部门改革战略，很难撼动国家内部各种举措零星分散和不协调的局面。审前长期羁押率居高不下(高达 65%甚至更高)，监狱人满为患，凸显了该部门的机能失调。司法机构无力实现充分独立，这被视为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对实现良政带来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广受关注的加勒比石油组织案寻求问责的努力被视为对治理和司法制度的重要考验，对公众舆论具有催化作用。应通过设定国家自主的路线图，开展务实的对话，以促进司法部门的进展，这仍然是今后几年的一项基本需要。

60. 虽然海地在人权领域继续取得一些进展，但总体局势和保护框架仍然脆弱。在维护由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内立法所保障的权利方面，国家各机构的记录参差不齐。许多民间社会组织虽然努力发挥充分的监督和倡导作用，作为国家人权保护系统的一部分，但都缺乏强有力的发言权，且零星分散。弱势群体缺乏机会诉诸司法、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普遍存在，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依然泛滥，令人严重关切。公众对安全和司法机构的信任度仍然很低，不大相信它们有能力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黑帮暴力等问题，这也是因为该国不承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属于犯罪，也没有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司法机制。

61. 海地继续勉力应付各种相互关联的重大发展挑战，包括就业不足比例高、中学教育水平低、税收有限且递减、贫穷和不平等程度高(基尼系数为 41.1)、生产率低下和私人投资有限(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便利度指数得分为 181)。民众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很少，加之分别有 72%和 42%的人口得不到适当的卫生设施和饮用水，直接影响到霍乱等水传播疾病的缓解和根除。这些因素之外，还有高度的自然和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再加上粮食不安全和移民返回造成的持续人道主义需求，严重考验了海地的应对能力。

62. 未来的经济增长需要解决根深蒂固的不平等问题，以确保稳定，而其关键是要提升私人投资和生产力。必须将政治意愿、对公共行政的信任、税收效率和经常支出的合理化结合起来。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公平地取得社会经济进展仍然是长期稳定的关键基础。还必须继续加强平民保护局，以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备灾系统来应对自然灾害，同时承认其领导作用并为其分配充足的资源。

63. 然而，由于存在各种复杂的动因，且有时会破坏稳定，政治局势仍然脆弱。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政治局面分裂、对立，影响了实行迫切需要的改革，包括司法和经济部门改革的努力。全社会对修正 1987 年《宪法》的必要性有广泛的共识，包括认为选举任期的时间安排不协调，导致几乎每年都要举行选举。然而，具有设想规模和范围的修正不太可能在中期内落实，除其他外，这是因为《宪法》规定了复杂的修正程序，要求有连续两届立法机构就拟议的修改进行表决。虽然在妇女代表性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现任内阁中妇女占 24%，但仍然存在不平等和限制等严重挑战，对妇女拥有政治发言权、有意义地参与治理和担任领导角色产生了影响，例如在议会中只有一名参议员和三名下院议员是妇女。

64. 该国目前深陷经济和政治危机，而政府资源明显短缺，无法满足国家的基本需要。如果能成功克服危机，各政治团体能同意推进根据宪法排定的选举，那么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将转移到 2019 年 10 月的立法选举和可能的地方选举，然后是 2021 年的总统选举。随着选举法的通过、临时选举委员会的设立和市省两级选举候选人的提名，预计政治紧张局势将再次加剧。然而，拖延选举不仅会加剧紧张局势，而且还会像 2015 年那样使议会陷于瘫痪。

## 九. 备选方案

65. 在对何时结束在海地的维和阶段、优选在该国的维持和平后存在进行评估时，各方已认真考虑了上文所述各种政治、安全、人权、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再次造成不稳定的风险。从最近的危机中可以看出，虽然国家处理对国内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威胁的能力可观，但防止再次发生危机的关键在于政治层面，因此应继续维护该国的政治稳定。同样，由于联海司法支助团两年期撤出战略确定的关于法治和人权的若干目标预计到 2019 年 10 月不会全面实现，继续在相关部门作出努力对于实现我的报告(S/2018/241)所述基准的结束状态仍然至关重要。

66. 鉴于上述情况，战略评估团与莫伊塞总统及其政府讨论了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的期限(安理会预计该任务至迟于 2019 年 10 月结束)，并考虑到 2004 年以来的重大变化，探讨了有哪些联合国组合备选方案最符合目前的当地局势。讨论中审议了两种宽泛的模式及其变式：其一是过渡到特别政治任务团，以不同的程度和形式提供不同的政治和咨询能力，同时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和方案支助；其二是过渡到由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协调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组合。

67. 根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备选方案，海地将不再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联合国的存在将侧重于支持该国努力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全系统对落实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问责。但是，该备选方案不允许按照安全理事会授权保留一名警务专员和一些国际警官，而他们能发挥指导和咨询作用，其存在对确保海地国家警察的业绩和发展至关重要。

68. 设立特别政治任务团则仍将支持大力注重发展，因为政治团将补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技术性更强、注重更长期发展的作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将继续作为主要规划工具，用以协调政治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综合活动。特别政治任务团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继续配合海地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努力，并加强联合国通过我的特别代表根据任务授权发挥的斡旋作用。由于存在重新陷入政治不稳定的潜在风险——目前这种风险正在显现，也会对人权状况产生影响，该备选方案显然具有相对优势。各方审查了该备选办法的各种组合，包括小型政治办公室，也包括可发挥咨询职能的大一些的特派团，以促进国家警察的进一步发展和接受的辅导、重点突出的战略性司法改革、惩戒、选举、人权，减少社区暴力，支持政府在中短期内落实其法治战略优先事项。在规划过渡时，各方特别强调要确保新组合顺利过渡。对于可能选用的不同组合，有必要进行切实的性别分析，以确定不同组合在妇女参与和妇女安全方面的风险和机遇。

69. 在整个讨论过程中，海地对话者重申，现在正是结束联合国维和行动、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时候。没有人要求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后。

70. 同时，海地当局认识到本国的持续需要，表示支持根据《宪章》第六章部署特别政治任务团，以配合目前在法治、安全、人权和发展等战略性具体领域的优先事项，推进过渡，以便在此后将海地从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删除。

## 十. 意见和建议

71. 战略评估进程结束时适逢该国再次爆发示威游行，这再次证实了评估结果和建议中的关键内容。我感到鼓舞的是，国家警察不断发展壮大，它在示威期间专业、有效的业务表现得到了广泛的承认，表明它有能力应对该国的安全挑战。按照海地领导人及该国民众的构想，我作出评估如下：除非政府应对危机的能力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否则国家警察将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预计的两年撤出战略结束时，即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充分承担起海地的安全和保护责任。我将继续根据这一评估，监测该国局势的演变，以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72. 维和行动的结束标志着海地的成就和能力提高得到了实质性的承认。联合国随时准备继续支持该国向可持续发展过渡。在这方面，一个时期的持续援助可能是消除尚未消除的不稳定驱动因素、支持治理改革、促进人权和法治、确保该国实现进一步积极转型的关键。

73.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海地领导人支持部署特别政治任务团，受权提供斡旋，并在政治改革、选举、司法、惩戒、警察发展、减少社区暴力和人权等具体领域向政府提供咨询。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设立一个小型战略咨询办公室，由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技术部门一道运作，并由一名兼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三职，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任期一年的官员提供支助。我期待与海地各机构合作，以符合海地期望的方式设计这个新的小型办公室。

74. 根据海地和其他国家以往过渡时期的经验教训，我建议联海司法支助团在其任务的最后六个月中逐步停止执行任务，由剩余的五个建制警察单位将所有安全责任适当移交给国家警察对应方，并顺利地向特别政治任务团过渡，其间应确保我能够不间断地开展斡旋工作。因此，为了使联海司法支助团能够维持适当能力直至其任务结束，继续支持选举前政治进程，并避免给随后的特别政治任务团造成不适当负担，我建议安理会考虑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之后为支助团单独设定一个清理结束期间。

75. 设在太子港的小型战略咨询办公室将侧重于就国家优先领域向海地政府和机构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其目标是在下列领域进行战略改革，以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变革：

(a) 开展与全国对话、选举和宪法改革进程有关的斡旋；

(b) 提供警察发展方面的战略咨询，以期支持国家警察的业务完整性，并推动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取得进一步进展。这需要有一定人数的联合国警察顾问，在一名高级警务专员领导下嵌入海地国家警察高层；

(c) 在联合国法治事务全球协调中心的框架内，就具有催化作用的司法改革举措提供战略咨询，包括按照国家自主的改革路线图，遏制腐败，并通过和执行关键立法；

(d) 提供减少社区暴力方面的战略咨询，以支持通过一项国家战略，应对招募年轻人加入黑帮所带来的挑战，包括与社区警务和武器弹药管理方案的关联；

(e) 提供惩教方面的战略咨询，通过司法和警察改革，补充继续改善监狱条件和囚犯福利的努力，并保持在促进监狱管理局自主权方面的进展；

(f) 借助源自人权监测和报告的信息，就保护和促进人权、保护妇女和赋予妇女权能问题提供战略咨询。

76. 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将由该小型战略咨询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组成，它们将通过多学科小组和共有优先事项进行整合。这两个实体将在结构上和实质上联合办公，并携手发挥作用。咨询办公室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相关部门将在海地基于《2030 年议程》建立一个安全、民主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构想这一更广泛的框架内处理共同的优先事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通过提供更多的能力和资源等方式，继续支持联合国在海地作出联合努力，促进国家当局的人权议程。

7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发挥作用，支持采取机构行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今后它将再次侧重于以前得到联海司法支助团方案支助的领域。特别说来，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将负责在司法、警察和惩戒及选举等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并与新办公室携手合作，发挥咨询和斡旋作用，确保战略参与和技术参与之间的一致性。各双边伙伴继续为海地的法治发展提供大量方案支助和资源，加强与它们的合作和协调将确保国际参与的一致性，此外还将确保在法治部门内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分配适当的资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将发挥重要作用，考虑到联合国长期参与海地事务的经验教训，即需要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继续就关键的改革领域与太子港以外的民众进行外联——这项工作目前由联海司法支助团流动小组进行。

78. 应继续通过联海司法支助团撤出战略所使用的基准来评估这些努力的进展，前提是这些基准尚未充分实现，并根据战略咨询办公室的任务规定得到过审查。应与海地领导人结成伙伴关系，按照他们对自己国家的构想，阐明该办公室的具体目标。作为新特派团成立进程的一部分，我将与海地政府就《特派团地位协定》进行谈判。

79. 为了补充这个新设的小型战略咨询办公室的斡旋和咨询工具，有必要继续扩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司法、惩戒和警察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我呼吁会员国根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共同承诺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2447(2018)

号决议，自愿为这些优先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满足成功过渡的先决条件。海地领导人和秘书处应讨论利用建设和平基金的可能性。

80. 尽管没有新任命女法官这一点令人遗憾，但最高上诉法院完成任命程序令人欢迎，这表明即使在持续存在僵局的领域也有可能取得进展。我也欢迎相关方面制定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以解决长期审前羁押问题，并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该计划的执行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81. 我确认海地近年来取得的总体成就，赞扬该国政府和人民不惧多重挑战，继续努力促进本国的政治和安全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过初期的相对平静之后发生了暴力示威，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开展全国对话，以巩固长期稳定。海地所有领导人，无论来自政府、反对派还是社会其他部门，都有责任支持该对话。

82. 尽管体制发展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要保持更长期的稳定，就必须进一步巩固政治制度和三个权力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而这反过来又只能通过现任和未来行政当局有力的政治领导和勇敢的行动来实现。

83. 在我们着手调整联合国与海地的伙伴关系之时，我鼓励海地领导人和该国民众充分利用并继续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合作，为海地维和行动的成功结束和我们新关系的开始做好准备。因此，我希望即将启动的过渡将提供新的动力，推动在基准方面取得更快的进展。

84. 最后，我要向我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海伦•拉莱姆以及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本着奉献精神，为促进海地稳定、支持该国走上发展道路作出努力。我也要向那些继续向特派团提供警察和惩戒人员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附件一

## 基准指标、目标和基线

| 符号 | 相当于 | 符号 | 相当于 |
|---|---|---|---|
| | 正在按时间表实现目标(8 项指标，17%) | | 预期按时间表实现目标有挑战，但呈下降趋势(4 项指标，8%) |
| | 预期按时间表实现目标有挑战，但呈积极趋势(15 项指标，32%) | | 没有进展/无法按时间表实现目标(7 项指标，15%) |
| | 预期按时间表实现目标有挑战，但呈停滞趋势(11 项指标，23%) |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计没有关于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1 项指标，2%) |

| 基准 | 指标 | 目标时间表 | 目标 | 1 月 15 日更新(或另有说明) | 趋势 |
|---|---|---|---|---|---|
| 1. 行政和立法部门颁布了法律，将改进司法救助，加强国家警察的发展，解决目前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长期审前羁押问题；各部门开始执行新法律，包括为此提供可持续的预算拨款。 | 1.1 存在新的《刑法》(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 2019 年 4 月 | 3——颁布新的《刑法》 | 1——参议院司法与安全委员会发表了关于该法律草案的报告。下院委员会正在完成其报告并编写一份法律草案摘要。 | |
| | 1.2 存在《刑事诉讼法》(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 2019 年 4 月 | 3——颁布《刑事诉讼法》 | 1——参议院司法与安全委员会发表了关于该法律草案的报告。下院委员会正在完成其报告并编写一份法律草案摘要。 | |
| | 1.3 存在《法律援助法》(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 2019 年 4 月 | 3——颁布《法律援助法》 | 3——两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设立、组织和运作全国法律援助委员会的法律，于 9 月 27 日移交给总统，并于 10 月 26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 |
| | 1.4 存在《海地国家警察组织法》，将监狱管理局升格为中央局(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 2019 年 4 月 | 3——颁布国家警察组织法 | 1——《组织法》草案尚待国家警察总局局长确认。 | |
| | 1.5 存在《监狱法》(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 2019 年 4 月 | 3——颁布《监狱法》 | 1——监狱管理局确认《监狱法》草案并提交国家警察 | |

| | | | | | |
|---|---|---|---|---|---|
| | 1.6 为新立法确定相关机构的执行要求，包括预算分配(按法律分列) | 2019 年 10 月 | 为新立法确定执行要求，包括预算分配 | 为以下法律确定执行要求：<br>(a) 《刑法》草案：尚未通过<br>(b) 《刑事诉讼法》：尚未通过<br>(c) 《法律援助法》：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就执行该法律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br>(d) 国家警察组织法：尚未通过<br>(e) 《监狱法》：尚未通过 | |
| | 1.7 太子港管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的新案卷数目 | 2019 年 10 月 | 太子港管辖区检察官每年实时处理 800 宗新案卷 |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太子港管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了 595 起新案件 | |
| | 1.8 太子港民事监狱中被审前羁押超过 2 年的被羁押人比例 | 2019 年 10 月 | 太子港民事监狱中被审前羁押的被羁押人比例为 50.4% | 2018 年 12 月 31 日：64.9%(3 705 人中的 2 408 人) | |
| | 1.9 太子港管辖区调查法官已结案的案件数目 | 2019 年 10 月 | 每年发布 750 道命令 |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发布 442 道命令 | |
| | 1.10 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的刑事案件数目 | 2019 年 10 月 | 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 800 起刑事案件 |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 452 起刑事案件 | |
| 2. 海地当局以性别均衡方式及时择优任命司法部门人员，包括任命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上诉法院以及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的人员 | 2.1 存在最高司法委员会年度报告，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司法机关人员配置；司法检查结果；核证法官数目；法官评价流程的执行情况。 | 2019 年 4 月 | 备好最高司法委员会年度报告，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司法机关人员配置；司法检查结果；核证法官数目；法官评价流程的执行情况 | 司法机构状况初步报告定稿并提交给最高司法委员会。尚未开始起草该机构的年度报告。 | |
| | 2.2 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上诉法院以及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填补的席位数目，按性别分列 | 2019 年 4 月 | 最高司法委员会：9/9(3 名女性)；<br>最高上诉法院：12/12(1 名女性)；<br>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9/9(3 名女性) | 1 月 31 日，莫伊塞院长填补了最高上诉法院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空缺的 6 个席位。新法官任期 10 年。由于参议院提名的 3 名女性候选人中没有一人获任命，因此在由 12 名法官组成的法院中只有一名女性。六名新法官中有一人还被任命为法院院长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 | |
| 3. 监狱管理局履行关键管理职能，向所有 | 3.1 每 1 000 名囚犯中的死亡人数 | 2019 年 10 月 | 比率等于或低于 10/1 000 名囚犯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12.9/1 000 名囚犯 | |

| | | | | | |
|---|---|---|---|---|---|
| 被羁押者提供基本服务，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 | 3.2 由正在运作的囚犯保健服务支持的监狱数目，按性别分列 | 2019 年 10 月 | 18 所监狱中的 9 所和 4 个最大的国家警察拘留设施得到适足的囚犯保健服务设施的支持 | 18 所监狱中有 7 所得到有效囚犯保健服务的支持 | |
| | 3.3 在为满足监狱管理局需求而到 2021 年需招募的 941 名新警察中，通过专门程序招募的监狱管理局警察人数，按性别分列 | 2019 年 10 月 | 在为满足监狱管理局需求而到 2021 年需招募的 941 名新警察中，已招募 300 名监狱管理局警察，女性占 30%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共有 151 名警校生(包括 21 名妇女)被招募、培训和部署到监狱管理局。 | |
| | 3.4 监狱管理局核证其运作可不需要国际行为体(联海司法支助团或其他行为体)全时支持的监狱数目 | 2019 年 10 月 | 18 所监狱中核证 9 所 | 监狱管理局/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根据已界定的核证标准完成了根据已界定的核证标准进行的第一轮监狱评价。将与 DAP 高级管理当局讨论附有各项建议的报告。 | |
| 4. 在执行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相关优先事项之后，国家警察可在海地全境应对公共骚乱并管理安全威胁，不需要国际支助，并表现出高水平的专业精神、人权意识和性别平等敏感度。 | 4.1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率 | 2019 年 10 月 | 执行了 43%(战略发展计划 133 个优先事项中的 57 个) | 目前执行率：27.6%。在构成该计划的 133 项优先行动中，预计 96 项将在 2017-2019 年期间付诸实施。迄今尚未完成任何优先行动，14 项已进入后期阶段，82 项已启动，37 项尚未开始。 | |
| | 4.2 每 1 000 名公民中的警察人数 | 2019 年 10 月 | 1.45 | 1.32 按照清理薪资的做法重新调整流程之后 | |
| | 4.3 女警察的比例 | 2019 年 10 月 | 11% | 9.89%(15 154 名警官中有 1 498 名女性)。 | |
| | 4.4 静态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的海地国家警察能力的百分比 | 2019 年 10 月 | 40% | 35.04% | |
| | 4.5 在海地国家警察现有的 13 支专业公共秩序部队(12 个维持秩序股及 1 个干预和维持秩序连)中，能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应对安全威胁的部队数目 | 2019 年 10 月 | 所有 13 支部队都能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应对安全威胁 | 13 支部队中的 7 支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运作 | |
| | 4.6 海地国家警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规划和执行的 | 2019 年 10 月 | 100%的行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 | 95%的行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支持 | |

| | | | | |
|---|---|---|---|---|
| | 公共秩序/安保行动的百分比 | | | |
| | 4.7 国家警察所得分配占国家预算的百分比 | 2019 年 10 月 | 8.0%的国家预算分配给国家警察 | 目前，6.6%的国家预算分配给国家警察。如果议会通过最新的 2018-19 年度预算法草案，国家警察将获得 6.2%的国家预算。 | |
| 5. 司法、惩戒和警察部门强化的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可处理不当行为，并确保提高有效性和遵守人权。 | 5.1 视察的初审法院数目(共 18 个)<br>视察的上诉法院数目(共 5 个) | 2019 年 4 月 | 司法部视察全部 18 个初审法院和 5 个上诉法院 | 巡视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从 Croix des Bouquets 管辖区开始。定于 2019 年 1 月底前视察和平港和昂斯阿沃管辖区。 | |
| | 5.2 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的公职人员(海地国家警察警员、监狱管理局官员)中被控侵犯人权的百分比 | 2019 年 4 月 | 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所有指控的 80%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调查了 75.7%对包括监狱管理局人员在内的国家警察人员的人权指控(收到的 259 项指控中进行了 196 次调查)。 | |
| | 5.3 海地国家警察处罚海地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警员已证实不当行为的百分比 | 2019 年 4 月 | 已对 60%的调查案件所涉人员实施处罚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 404 项针对包括监狱管理局官员在内的国家警察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中，21.5%(87 起案件)已受到制裁。警察总稽核局对其中 353 起案件进行了调查。 | |
| | 5.4 司法当局起诉海地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警员已确认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的百分比 | 2019 年 4 月 | 国家警察已确认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 100%被司法当局起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2.4%的侵犯人权案件中的警官被起诉(259 起案件中有 32 名警官被起诉)。 | |
| | 5.5 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的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工作人员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 2019 年 4 月 | 预计 340 名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工作人员中有 30%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 | 截至 2019 年 1 月：分配给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 194 名人员中无人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但国家警察总局正在审议一项有关总稽核局在北部省设立一个地区办事处的计划草案。 | |
| 6. 海地民众、特别是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社区的民众更加信任司法系统处理犯罪以及国家警察提供安全保障的能力和意愿 | 6.1 对国家警察在减少犯罪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的人口比例 | 2019 年 4 月 | 88% | 尚未进行调查 | |
| | 6.2 从减少社区暴力/复员援助方案中受益且显示愿意遵守海地国家警察社区警务举措和法律的高危青少年和妇女人数 | 2019 年 4 月 | 500 名问题青少年和妇女与国家警察的社区警务举措和执法当局进行配合(每年) | 3 326 名问题青少年和 2 027 名妇女与国家警察的社区警务举措和执法当局进行配合 | |
| | 6.3 每 10 万人中故意杀人案受害人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 2019 年 4 月 | 故意杀人案发生率不超过 9.3%，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凶杀率估计为每 100 000 名公民 6.63 人(757 名故意杀人案受害者)——697 名男性(包括 13 名未成 | |

| | | | | | |
|---|---|---|---|---|---|
| | | | | 年人)和60名女性(包括10名未成年人)。 | |
| | 6.4 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的绑架案数目 | 2019年4月 | 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的绑架案数目不超过50起(每年) |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46起绑架案，其中涉及49人(21名男子和28名妇女)在46起案件中，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了29起。 | |
| | 6.5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桑等热点地区与帮派有关的事件数目 | 2019年4月 |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桑等热点地区与帮派有关的事件不超过18起(每年) |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32起事件 | |
| | 6.6 海地国家警察调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目，显示国家警察能力得到加强 | 2019年4月 | 调查了至少275起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每年) |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13起案件得到调查，所涉人员都是女性(58名妇女和155名女性未成年人) | |
| 7. 国家监察员办公室独立运作，向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提供保护 | 7.1 监察员办公室遵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国际标准的程度，以及根据《巴黎原则》保持独立有效运作的结构能力 | 2019年10月 | 根据《巴黎原则》，办公室地位为A级 | 根据《巴黎原则》，办公室地位为A级，直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将于2019年5月作出下一次决定为止 | |
| | 7.2 国家法治机构执行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的数目 | 2019年4月 | 国家法治机构执行监察员办公室的3项建议 | 未提出建议 | |
| 8.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妇女的组织)与海地当局接触，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将侵犯人权指控提交主管司法或行政当局的权能增强 | 8.1 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影子报告数目 | 2019年4月 | 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2份报告 | 自2017年10月以来，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处理了3起因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报告而被指控侵犯人权的案件。<br>12月5日，美洲人权委员会根据一个海地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报告，在华盛顿举行了一次关于“海地被剥夺自由者”情况的听证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其被剥夺自由者权利问题报告员对海地进行正式访问。 | |
| | 8.2 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报告的案件数目 | 2019年4月 | 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发布10份报告(每年) | 2018年共发表17份报告。 | |
| 9. 国家当局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追究当前和过去侵 | 9.1 具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2019年10月 | 落实人权机制特别是通过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所提 | 根据人权理事会2017年4月的建议，部际人权委员会已着手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

| | | | | | |
|---|---|---|---|---|---|
| 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并履行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 | | | 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 | |
| | 9.2 海地政府接受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数目 | 2019 年 4 月 | 海地政府接受人权机制提出的 3 项建议 |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2014 年提出的16 项建议中，国家在 2018 年编写的定期报告中表明，已采取行动部分执行了 8 项建议。 | ✓ |
| | 9.3 海地政府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报告数目 | 2019 年 4 月 | 海地政府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 2 份报告 | 12 月 20 日，海地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 ✓ |
| | 9.4 海地政府在行政部门内任命一位高级别人权协调人 | 2019 年 4 月 | 海地政府在行政部门内任命一位高级别协调人 |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实现的目标。 | ✓ |
| 10. 法治和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能力得到提高 | 10.1 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提供关于公共开支的年度报告 | 2019 年 4 月 | 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提供了关于公共开支的年度报告 | 报告将在出版前定稿。 | → |
| 11. 通过可信、透明的过程建立常设选举委员会，委员会以独立、透明的方式履行选举责任，不需要国际支助 | 11.1 三大权力机构提名其在常设选举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目的是将常设选举委员会建设为独立的运作机构 | 2019 年 10 月 | 已提名 9 名成员，常设选举委员会已成立并独立运作 | 三大权力机构已各自启动提名进程。 | → |
| | 11.2 更新选举名单，为下一个选举周期做准备 | 2019 年 10 月 | 更新选举名单 | 有待采取行动 | ! |
| | 11.3 存在《选举法》，为下一个选举周期做准备(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 2019 年 10 月 | 3——颁布《选举法》 | 《选举法》草案和《常设选举委员会组织法》草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提交议会。前者目前正由议会下院审查。2018 年 12 月 11 日，政府还提交了 2018/19 年度预算草案，其中包括该财政年度临时选举委员会的 4 000 万美元。 | ↗ |

# 附件二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组成和警力(截至2019年2月7日)

| | 联合国警察 | |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 | |
|---|---|---|---|---|
| 国家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 阿根廷 | | 4 | | |
| 贝宁 | | 29 | | |
| 孟加拉国 | | 3 | | |
| 布基纳法索 | | 13 | | |
| 加拿大 | 5 | 13 | | |
| 乍得 | 1 | 3 | | |
| 喀麦隆 | 5 | 1 | | |
| 哥伦比亚 | 1 | 1 | | |
| 科特迪瓦 | 7 | 30 | | |
| 吉布提 | | 1 | | |
| 萨尔瓦多 | | 2 | | |
| 德国 | 1 | | | |
| 几内亚 | | 2 | | |
| 印度 | | | | 140 |
| 约旦 | | 6 | | 140 |
| 马达加斯加 | 1 | 14 | | |
| 马里 | | 9 | | |
| 墨西哥 | | 1 | | |
| 尼泊尔 | 2 | 4 | 7 | 133 |
| 尼日尔 | | 21 | | |
| 尼日利亚 | 1 | 3 | | |
| 挪威 | 3 | | | |
| 巴基斯坦 | | 1 | | |
| 大韩民国 | 3 | 1 | | |
| 罗马尼亚 | 2 | 11 | | |
| 俄罗斯联邦 | | 5 | | |
| 卢旺达 | | 6 | 14 | 126 |
| 塞内加尔 | 8 | 6 | 18 | 122 |
| 斯洛伐克 | | 2 | | |
| 西班牙 | | 2 | | |
| 斯里兰卡 | | 1 | | |
| 瑞典 | 1 | 2 | | |
| 多哥 | 2 | 5 | | |

| | 联合国警察 | |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 | |
|---|---|---|---|---|
| 国家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 突尼斯 | 4 | 16 | | |
| 土耳其 | | 10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4 | | |
| 乌拉圭 | | 1 | | |
| **小计** | **47** | **233** | **39** | **661** |
| **共计** | | **280** | | **700** |
| | | | | **980** |

附件三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部署图

